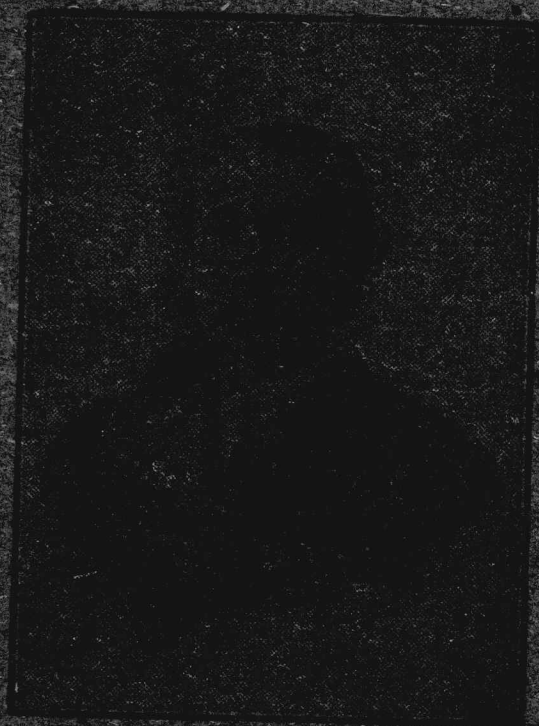


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紀錄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紀錄

總理遺像



總理遺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四十年其目的在使中國
之自由平等獲此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
非起民衆及聯合世界
人士以平等待我之民族
不可此言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紀錄目次

一、法規

- 1.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一
- 2.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 四
- 3.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七

二、大會紀錄

- 第一次會議..... 一一
- 第二次會議..... 一四
- 第三次會議..... 一七
- 第四次會議..... 一九
- 第五次會議..... 二一
- 第六次會議..... 二四
- 第七次會議..... 二六

目次

第八次會議·····	二八
第九次會議·····	三九
第十次會議·····	四一
第十一次會議·····	五六
三、提案及決議情形一覽表·····	六九
四、提案原文·····	七九
五、施政報告·····	一四八
1. 救濟糧荒·····	一四九
2. 肅清盜匪·····	一五〇
3. 安撫流亡·····	一五一
4. 禁絕煙毒·····	一五四
5. 發展教育·····	一五五
6. 加緊建設·····	一五七

六、姓名錄

一六四

7. 澄清吏治·····	一五九
8. 發揚民治·····	一五九
9. 改進兵役·····	一六〇
10 整理市政·····	一六三
1. 議長副議長暨參議員·····	一六四
2. 駐會委員·····	一六五
3. 秘書處職員·····	一六五
4. 調用職員·····	一六六

法規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集思廣益促進省政興革起見特設省臨時參議會。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甲）具有各該省之籍貫並曾在各該省所屬之縣市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乙）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依照本條例附表所定各該省名額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遴選十分之六（每一縣或市所出此項參議員至少不得過一人但所屬之縣數少於二十縣者不受此限制）由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人員遴選十分之四：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遴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屬每一縣市政府於徵詢該縣市黨部及地方團體意見後各就該縣市住民中具有第二條甲款資格者提出候選人二人於省政府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該省文化團體經濟團體人員中遴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政府及省黨部聯席會議就各該省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第二條乙款資格者提出加倍候選人（即該省規定名額十分之四之倍數）

前二項候選人名單彙齊後由省政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國防最高會議選定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時得於各該省所呈送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外選定若干參議員但此項被選定人員仍須具有第二條所列參議員資格且名額不超過各該省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二

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省政府重要之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省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內遇有特殊緊急情形須為緊急處置時應呈行政院核准並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報告於省臨時參議會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省政興革得提出建議案於省政府。

第八條

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依第六條第七條所通過之議案如認為不能執行時至遲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提交覆議覆議時如經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對原案予以修正時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覆議時之決議除呈經行政院核准免予執行者外應予執行省臨時參議會有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第九條

第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於開會時有被議事規則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第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兩星期省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議

或召集臨時會

第十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

議

第十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省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

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臨時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總額不滿三十名者駐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第十五條 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長及省政府委員得出席於省臨時參議會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六條 現任官吏不得為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行政院就各該省參議員遴選提請國防最高會議決定

之

第十八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十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費

第二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參議會一切事務秘書處設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

府簡派之置秘書一人至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暨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於各省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由議長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爲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得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五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議長宣告之

第六條 參議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經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議決得宣告開秘密會

第八條 參議員在會場內得自由發表言論不受會外之干涉但在會場外發表之一切言論文字仍受一

般法律之限制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左列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

第一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民政自治保安等事項之議案

第二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之議案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特殊事項得依議長決定或會議之決議設置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條

議案之內容涉及二個以上審查會之審查範圍者得交各該審查委員會同審查

第十一條

各審查委員會之人數人選及召集人由議長就參議員中擬定提交會議通過之每一參議員以參加一種審查會爲原則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得因出席之參議員未過半數而延會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之議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爲之如有必要召集人應將少數人之意見一併報告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認爲有必要時得請提案人列席說明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請省政府派員列席發表意見

第十六條

各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以書面報告於議長由議長分別提出於會議

第十七條

凡與省政或抗戰有關之事項均得提出爲議案但其內容不得違觸三民主義

第十八條

參議員之提案應由參議員五人之連署提出之

提案人之連署不影響其在會議時發言及表決之自由

第十九條

參議員提案暨省政府交議案件均得由議長逕付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付會議討論

各項議案經議長決定或會議決議決任爲特殊重要者應由議長特別劃定充分時間討論之

第二十條 參議員就省政或抗戰有關之事項得於開會時一議案未開議前或已議決後以書面提出臨時

動議但應經參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之連署

第二十一條 討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定之順序但依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決議得變更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員對於議案於發言時應先以書面將席次姓名報告議長或起立聲稱議長並報告席次經

許可後始得發言

第二十三條 會議時提案人之說明其發言時間以十五分鐘爲限討論者之發言每人以十分鐘爲限但議長得酌量延長減少對於同一議題之發言每人以兩次爲限但有必要時得由議長決定增減其次數

第二十四條 對於議案之修正得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但應經參議員五人之連署並贊同

第二十五條 表決由議長酌量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討論終結時如有數種意見其表決之順序由議長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關於施政方針之交議案件應以書面提出關於施政之報告得提出書面或口頭質詢以書面提出者會議時仍得請省政府主管長官列席說明如不願讓參議員得經議長許可爲簡要之發問

長官定期答覆

第二十九條 參議員之詢問事項除因公衆利益應守秘密者外省政府主管長官應爲書面或口頭之答覆

第三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秘書長應列席並配置秘書及其他職員辦理會場事務

第三十一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中之前次會議紀錄由秘書長宣讀之

第三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由秘書長呈經議長核之後始得對外發表

第三十三條 參議員全體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三十四條 參議員於會議時如有違反本規則妨害秩序之情事議長得予以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

得經會議之議決停止其出席

第三十五條 關於會議之事項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於市臨時參議會之會議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之職掌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

法 規

第三條 秘書長掌理秘書處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四條 秘書承秘書長之命辦理指定之事務

第五條 秘書處設左列兩組

議事組

總務組

第六條 各組置主任一人得由秘書兼任主管各組事務各組置組員兩人至四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承

長官之命令分掌各組事務

秘書處職員除秘書長及秘書之遷任應照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外由

秘書長呈請議長派充之

第七條 議事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集事項

三、關於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四、關於會議及各審查會開會之準備及通知事項

五、關於參議員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六、關於新聞之發表及新聞記者之接洽事項

第八條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校編譯及保管等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參議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四、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五、關於一切布置事項

六、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出席列席旁聽等證章之製發等事項

八、關於參議員報到之登記事項

九、關於印刷事項

十、關於會議時之一切警衛事項

十一、其他庶務事項

第九條

秘書處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秘書處職員除應常川駐會辦事者外以向各機關調用為原則

常川駐會職員不得超過本規則所規定職員總額之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警衛士兵由參議會會場所在地之警察機關調用

法
規

第十二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由秘書處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於市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之組織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紀錄

第一次會議

時間：三十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市政府大禮堂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平剛 副議長：黃元操

參議員：梁聚五 張榮熙 陳職民 丁道謙 曾俊侯 胡駕 任永熙 陳素貞 雷澄林

龍雨蒼 盧晴川 王延直 丁修爵 吳禹丞 董叙明 王炎 譚志遠 謝六逸

鄭代恩 李天行 孫孝寬 唐塵逸 李鴻達 胡剛

出席政府長官：省政府主席楊森 秘書長李實 民政廳長譚克敏 財政廳長楊公達

教育廳長傅啓學 建設廳長謝耿民 委員何輯五 何玉書 韓文煥

特別來賓：省黨部委員鄭一平 周達時 尙傳道

列席：衛生處長施正信 地政局長賀明纓

主席：平議長

秘書長：杜協民